

鐵道部巨貪張曙光減刑後 情婦近日被公示減刑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則減刑公示消息:罪犯羅菲,因犯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現在北京市女子監獄服刑。2017年8月16日,刑罰執行機關以罪犯羅菲獲得一次監獄改造積極分子獎勵為由,建議對其減去有期徒刑不超過8個月。

羅菲原本的身份是中國鐵路文工團歌舞團歌唱演員,女高音歌手。但最終讓她因受賄身陷囹圄的身份,是原鐵道部運輸局局長張曙光的特定關係人。

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原鐵道部運輸局局長、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受賄案作出一審宣判,對張曙光以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根據指控,2000年至2011年間,張曙光分別利用擔任原鐵道部運輸局裝備部客車處處長、裝備部副主任、運輸局局長等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款物共計折合人民幣47181315.35元。

就在十多天前,媒體剛剛披露了張曙光減刑的消息。北京市高院公布的刑事裁定書顯示,司法部燕城監獄於2017年2月13日以罪犯張曙光在死緩二年執行期間,沒有故意犯罪為由,建議對張曙光減刑,死緩減為無期。

張曙光在鐵道部素有“裸官”之稱。他在受審時供述,2005年年底,他剛被提拔為鐵道部運輸局局長不久,就認識了鐵路文工團的女歌唱演員羅菲,“之後就喜歡上了羅菲,可以說是非常喜歡她。”

張曙光稱,在追求羅菲時,他的花銷開始變得較大。當時今創集團總裁戈建鳴找張曙光,並表示有事盡可以找他。後張曙光給戈建鳴打電話,說需要用一些錢,讓其準備200萬元送到北京。

戈建鳴到京後將一個黑色拉杆箱交給了張曙光,裏面裝有200萬元現金。其中七八十萬被張曙

光放在保險櫃內用於他和羅菲的日常開銷。後來,張曙光又用其餘的錢加上自己的積蓄給羅菲買了房子。

2011年6月13日,在張曙光被抓3個多月後,羅菲因涉嫌受賄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監視居住,同年6月24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東城分局刑拘,2012年1月,被北京東城區檢察院取保候審。

2013年11月7日,羅菲在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受審,後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判決書中披露了羅菲收受賄賂的事實:2007年上半年至2011年1月間,被告人羅菲明知廣州某車輛銷售租賃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楊某給予其財物,是為討好其情夫張某,以獲得張利用擔任原鐵道部運輸局局長的職務便利提供幫助,仍在北京、香港等地,多次收受楊某給予的折合人民幣共計157.686萬元的財物,並徵得張同意或者于事後告知張。

判決書中的楊某,正是曾向張曙光行賄的廣州中車公司法人楊建宇。據楊建宇回憶,2007年下半年,他和張曙光、羅菲一起在香格裏拉飯店吃飯,張曙光向他介紹了羅菲,當時就感覺到他們是情人關係。隨後不久,羅菲表示想換輛車,楊建宇表示願意“贊助”,張曙光也沒有反對。楊建宇便給了羅菲30萬元。

此後,為討好張曙光,楊建宇又曾出資30萬幫助羅菲購買手表,並在自己公司為羅菲安排了一份宣傳總監的工作,在羅菲不做任何工作的情况下,每月支付其工資,共給了她49.6萬元。

一審宣判後,羅菲曾提出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公布的二審刑事裁定書顯示,羅菲認為其與張曙光之間不存在利用張曙光的職務便利為楊建宇牟利的通謀,請二審法院改判其無罪。北京市高院經審理,仍然維持了原判。

紅通人員韓路被抓: 潛逃國外20年、涉案近3億元

在中央追逃辦統籌指揮下,經中央和國家有關部門與湖南省密切協作,潛逃國外20年、涉案金額近3億元的紅通人員韓路被抓捕歸案。

8月24日晚上,在長沙黃花機場內,韓路在檢察機關簽發的逮捕證上按上了手印。這是湖南省今年從國外追回來的第3個國家工作人員潛逃犯。

韓路系湖南省屬某公司高管,任該公司駐境外某分公司總經理,1996年至1997年期間,韓路假冒上海某經貿公司和湖南某進出口公司的名義,委托多家進口代理商,向其控制的香港某實業公司購買貨物,並要求進口代理商向中國多家銀行申請了14份以其控制的香港某實業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遠期信用證》。而韓路從香港祇發送價值約2萬美元的貨物至上海,獲取承兌信用證所需單據,並將全部信用證承兌,吞入自己囊中,造成銀行和代理商實際損失共計近3億元人民幣。之後,在境外消失得無影無蹤。1997年4月,長沙市公安局對韓路立案偵查。

黨的十八大以來,中央加大反腐敗工作力度,國際追逃追贓不斷深入推進,中央追逃辦對韓路案挂牌督辦。中央追逃辦開展“天網行動”,全球布局,對外逃腐敗分子撒下了天羅地網;公安部“獵狐辦”高度關注韓路案,精心指導省市“獵狐辦”緊鑼密鼓展開追逃。國際刑警組織對韓路發布了紅色通緝令。湖南省追逃辦調動各方資源,加速對韓路的全面圍剿。湖南省公安廳、長沙市公安局組織精兵強將,上下聯動,同步推進追逃偵查工作,遠赴非洲展開追逃,在相關國家配合下實施警務合作,行程18000餘公里,將韓路成功抓獲,迅速押解回國。

湖南省追逃辦負責人表示,地球上沒有“避罪天堂”,境外在逃犯罪分子無路可逃,無處藏身。我們追逃追贓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無論腐敗分子逃到天涯海角,都要把他們抓回來繩之以法。



記者詢問了多家銀行的工作人員,目前這種“房抵貸”的業務很普遍,不少銀行都在開展。

“目前房貸的額度普遍吃緊,像我們除了合作的開發商還會有一定額度外,都是不會放款的。”某銀行客戶經理表示,眼下他們的業務壓力也很大,因為少了一大塊原本熱門的房貸業務,為了完成業務指標,“房抵貸”是他們目前的主要業務模式之一。

記者了解到,雖然有明文規定通過“房抵貸”貸出來的錢,祇能用來經營和消費,不能用於購房,但是因為監管難度大,銀行也很難確定借款人到底拿着錢去做什麼了。

“以消費的名義貸出來,然後先把這個錢打到一個目標賬戶,比如自己的熟人或者親戚,對方再把這筆錢返還給你,再拿着這筆錢去買房,就很難監管到了。”某業內人士表示,這種做法早就已經有了。

“因為這種抵押得到的貸款是可以用於消費或者裝修的,最常見的就是在合同上標注,向銀行抵押借這筆錢是要用來購買價格昂貴的紅木家具。”

03 這樣做的購房者 很多是為了湊齊全款

某銀行客戶經理告訴記者,以前“房抵貸”是不少人給自己加杠桿的一種方式,理論上來說,抵押第一套房子,拿着錢去交首付買第二套房子,然後再抵押第二套房子買第三套,這是可以實現的,但是風險也很大。

“不過目前來找我們做抵押的客戶,大部分是為了湊齊剩餘的房款,祇是為了一個資金的周轉,在授信的時間內,基本都可以還完貸款,風險並不大。”

“比如我們銀行,目前抵押貸款的利率是年化6.6%,授信三年,而大部分銀行的這種業務,都是可

以隨借隨還的。”某銀行工作人員表示,如果按照目前的樓市行情,手裏抵押的這套房產再加上新買的房子,同時都在增值,“去掉還貸的利息,增值部分還有的賺。”

另一家銀行工作人員表示,他們銀行房抵貸最長的授信時間為10年,利率差不多是年化6.6%。而目前的二套房按揭貸款利率為基準利率上浮10%,即5.39%。

如果是500萬元的房子,首付七成,按揭貸款150萬元,跟房抵貸150萬元,同樣是向銀行貸款,利率差距不算特別大。

記者從一位從事抵押貸款業務的掮客處了解到,目前辦理“房抵貸”來湊買房全款的挺多的。

“我們公司跟各大銀行都有合作,一般客戶工作穩定有房產的,都能辦出抵押貸款,如果客戶是做生意的,經營狀況良好,那麼抵押貸款的利率還有一定的優惠。這兩個月來諮詢抵押貸款的人不少,我們公司經手辦了二三十單抵押貸款,客戶都是貸出錢湊全款買房的。”

記者了解到,如果是為了湊齊全款而去做“房抵貸”的購房者,以投資需求為主,其目的就是為了能買到房子。幾年之後,等房子交付,他們相信收益遠大於銀行利息。

浙江合創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表示:“因為這樣做的購房者,貸款的額度不大,並且是為了周轉資金,所以抵押物被沒收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儘管有規定該筆貸款不能用於買房,但是這種情況很普遍,銀行貸後的監管力度也不大,即使被查到,祇要能把貸款的錢還上就沒有問題。”

當然,那些真正有自住需求的購房者,尤其是首套房購買者,却因為大量的“全款付清”者,失去了買到房的機會。

七成首付買不到房! 杭州購房者: 哪來這麼多付全款的



“全款買房的裏面走,按揭的不要堵門口,公積金貸款的請把共享單車挪一挪。”賣方市場買房難,甚至形成了所謂的買房“鄙視鏈”,無奈的購房者還把“鄙視鏈”編成了一個段子。

王女士就因為買不到房而深感苦惱。她先是看中一個奧體樓盤,好不容易托到了關係,却因為祇能首付六成,沒能買到房。

接着她又想買北的一個樓盤,願意接受七成首付,結果還是被全款付清的購房者給擠掉了。“杭州人怎麼那麼有錢,動不動就全款付清的?”王女士深深感慨并疑惑。

事實上,真的如此嗎?

錢江晚報記者經過調查發現,“全款付清”的購房者中,除了拆遷戶、賣掉一套房子湊錢的購房者外,還有不少選擇“房抵貸”的方式,也就是將手頭的房子抵押給銀行,再把貸來的錢用來湊齊全款,購買新房。

這樣既能通過一次性付款買到房子,又能使用銀行杠桿。這是時下全款買房的其中一個秘訣。

01 換一種貸款方式 買到房的幾率大增

“我可以出七成首付,但還是買不到心儀的房子,開發商告訴我必須要全款才能買得到,其他客戶都是這種情況。”

和王女士的遭遇一樣,吳先生告訴記者,他將購房目標鎖定在錢江世紀城板塊和城東的幾個樓盤,詢問下來,幾乎都要求購房者能一次性付清房款。

吳先生表示很困惑:“都知道房子好賣,要搶,但是哪來那麼多可以付清全款的人。”他告訴記者,看中的房子總價接近500萬元,他手頭的現金還有100多萬元的缺口,沒法全款付清,必須跟銀行按揭。但開發商表示現在銀行按揭款回款很慢,所以一次性付款的購房者優先。

吳先生感到很失落,以為自己買不到房子了。

但前不久,他經過一位從事金融業的朋友點撥,頓時茅塞頓開。

“我現在住的房子沒有貸款,朋友讓我去把房子抵押貸款,貸出來的錢不就可以湊齊全款了?他說投資買房子的人很多都是這麼幹的。我太笨了,怎麼自己沒想到這個辦法呢?”

某銀行工作人員告訴記者:“一般來說祇要購房者自己名下有房,就可以將這套房子抵押給銀行,從而貸到一筆錢,有些銀行甚至接受這套房還沒有還清按揭的情況(該套房貸在同一家銀行辦理),也會願意做抵押,所以說門檻是比較低的。比如說一套100方的房子,市場評估價是2萬元/㎡,抵押的時候按照6折來算,就可以貸到120萬元。”

02 銀行按揭貸款額度降低後 “房抵貸”業務很吃香